

# 新冠病毒感染症应对方针

～阳性感染者和亲密接触者（或亲密接触者般接触者）须知～



发布日期:2022年12月28日

## 1. 致检测结果呈阳性者



◆重症高风险者（65岁以上者、需要住院者、孕妇等）

保健所将发送手机短信（SNS）和打电话联系。

※若症状恶化，敬请与新冠病毒医疗咨询窗口打电话联系。

新冠病毒医疗咨询窗口

电话号码 0798-26-2240

（接听时间：上午9点至晚上7点、

周六周日节假日及12月29日至1月3日 上午9点至下午5点）

◆未满65岁的无基础疾病者、非肥胖者（BMI低于30）和非妊娠者。

保健所不会与您联系。

※若希望得到支援，敬请进入西宫市疗养支援中心相关网页进行登录。

《登录方法》

①前往医疗机构就诊者→ 敬请参阅医疗机构发放的相关通知书进行登录。

②自行检测者 → 敬请进入西宫市疗养支援中心相关网页进行登录。

[新型新冠病毒阳性患者登录表（自行检测）（日文）](#)

《关于居家疗养期间的规定》

**无症状者** 检测当天后再加7天

※居家疗养期间若病情发作，则为症状出现日后再加7天

**有症状者** 症状出现日后再加7天，且病情好转后仍需过24小时。

※症状出现日的定义

开始发烧37.5度以上、出现咳嗽、有痰、鼻塞、喉咙痛、头疼和乏力等感冒症状，以及腹泻和味觉嗅觉失常情况的那一天。

## 2. 致亲密接触者（或亲密接触般接触者）

保健所不会与您联系。

朋友或家人检测结果呈阳性时，敬请确认阳性感染者的检测日、症状出现日和与您最后一次见面的日期，自行判断是否属于亲密接触者。



### 《亲密接触者的定义》

与阳性感染者在传染期见面，且发生以下情况者

- ①与阳性感染者同住
- ②与阳性感染者长时间接触（含同乘汽车、飞机等）
- ③阳性感染者没戴口罩，在触手可及的距离内，交谈 15 分钟以上。
- ④没戴口罩，与阳性感染者在一米内交谈 15 分钟以上。

### ※ 传染期的定义

- 有症状者 · · · 出现症状的前两天起为传染期。
- 无症状者 · · · 检测日前两天起为传染期。

### 《亲密接触者须知》

**无症状者** 敬请与阳性感染者最后一次见面日后再加五天居家隔离。

**有症状者** 敬请向家庭医生咨询，或与新冠病毒专用健康咨询窗口联系。

电话号码 0798-26-2240

（接听时间：上午9点至晚上7点、

周六周日节假日及12月29日至1月3日 上午9点至下午5点）

### 兵库县新冠疫苗多国语言专业咨询窗口

★拨打电话时，请告知您使用哪种语言！

电话号码： 050-3174-4567      接听时间： 每天 上午9点至晚上9点

○应对语种：英语、汉语、韩国朝鲜语、葡萄牙语、西班牙语、越南语等30个语种

### 兵库县新冠病毒外国人专业健康咨询窗

★拨打电话时，请告知您使用哪种语言！

电话号码： 050-3171-3244      接听时间： 每天 24小时

○应对语种：英语、汉语、韩国·朝鲜语、葡萄牙语、西班牙语、越南语等30个语种

厚生劳动省 新冠病毒电话咨询窗口（全天 365 天接听）

- 对应语种和接听时间

英语、汉语、韩语、葡萄牙语、西班牙语：上午 9 点至晚上 9 点

泰语：上午 9 点至晚上 6 点      越南语：上午 10 点至晚上 7 点

- 电话号码    0 1 2 0 - 5 6 5 6 5 3（免费电话）

<相关通知>

敬请严格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，储备食品和卫生用品，  
以应对紧急居家疗养所需。敬请配合！



※部分新冠感染者可进行采购食品等必要的最小限度的外出活动。

对象者：      病情好转后过 24 小时的有症状者，以及无症状者。

相关要求：    外出时必须采取彻底的防疫措施。

用最短时间、佩戴口罩、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